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宝应县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合同编号：JSZC-321023-YZJY-C2026-0005-0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宝应县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JY-C2026-0005

甲方（买方）：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宝应县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宝应县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2 标的质量：本调查根据地方标准DB32/T5145—2025《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号）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地块数321个，1094个采集点点位数，3007.4722亩；

1.4 履行时间（期限）：30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

1.6 履行方式：（1）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周边污染影响分析及人员访谈，初步分析判断污染状况；（2）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分类编制布点采样调查方案，开展土壤样品采集、保存、存储、分析测试，并开展全流程质控，开展数据评价；（3）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为各镇（区）分别编制出具占补平衡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各1份，并给出结论与建议；（4）组织专家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1.7 成果文件：提交土壤检测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圆（小写：965000元）。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需求中所提及的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采样工具费、复采费、调查采样人工费、样品检测费、交通费、食宿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培训、招标、专家评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全面调查和样品检测完成，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并向甲方确认后，成果经专家论证并将全部材料移交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质量保证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现场服务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8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检测结果不得扩展、留存、发布、扩散，并承担保密责任。

10.9 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

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执一份。

甲方：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宝应县安民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52049548

见证方：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